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陸許字第6號

聲 請 人 甲○○（大陸地區人民）

代 理 人 盧固盟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西元2022年6月16日（2022）閩0181民初字第100號民事判決書（如附件），應予認可。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因感情破裂，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屬實，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語。
-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開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第7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嗣兩造之婚姻關係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離婚，且已生效等事實，業據提出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及離婚證明書影本為證，又

01 前開資料影本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玉融公證處證明與  
02 原本相符，有該公證處西元2024年9月26日（2024）閩玉融  
03 證字第18350、18351號公證書在卷可稽，且前開公證書業經  
04 我國海基會驗證無訛，有該基金會113年10月29日（113）中  
05 核字第077116、077117號證明在卷可稽，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06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之規定，應推定該大陸地區作成之  
07 文書為真正，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

08 四、本件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認兩造係經由他人介紹  
09 相識結婚，然婚後因性格不合經常發生爭吵，且長期缺乏聯  
10 繫，聲請人曾提起離婚訴訟，經判決不准離婚後，夫妻關係  
11 仍無法得到改善，夫妻感情徹底破裂，准許聲請人離婚之請  
12 求，綜觀前開判決內容，尚不致違背我國有關離婚規定之基  
13 本精神，足認上開大陸地區判決認事用法，並未違背我國法  
14 律有關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  
15 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認可。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0 法 官 柯伊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白淑幻